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5-022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帆达”）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浙江金帆达自 2025 年 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4 月 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1,3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本次权益变动后，浙江金帆达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162,397,372 股增加至 173,727,372 股，持股比例由 14.72%增加至 15.75%。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浙江金帆达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收到浙江金帆达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权益变动

触及 1%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20049101M

3. 法定代表人：孔鑫明

4. 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5.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横村镇

6. 注册资本：9,000 万元

7. 经营范围：草甘膦可溶粉（粒）剂、草甘膦水剂的加工；草甘膦原药、氯甲烷、甲缩醛、亚磷酸二甲酯的生产、销售等。

（二）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浙江金帆达拟自 2025 年 1 月 23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银行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 2.2 亿元（含本数），不超过 4.4 亿元（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5）。

2025 年 2 月 5 日，浙江金帆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首次增持共计 1,161,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增持金额为 25,011,709.02 元（含交易费用）。首次增持完成后，浙江金帆达持有公司股份 163,559,0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

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7）。

2025 年 2 月 6 日至 2025 年 4 月 9 日，浙江金帆达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0,168,3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92%。

上述权益变动后，浙江金帆达持有公司股份 173,727,372 股，持股比例由 14.72%增加至 15.75%。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浙江金帆达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浙江金帆达	162,397,372	14.72	173,727,372	15.75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浙江金帆达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浙江金帆达仍处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浙江金帆达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